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文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681號、第12682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賢犯竊盜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又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黃文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各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10月8日1時58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，徒手開啟陳玫瑋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之車門，進入該車內，竊取置物箱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硬幣得手。

(二)於113年10月8日2時5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前，徒手開啟劉力杰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未上鎖之車門，進入該車內搜尋財物，然因未搜尋到具有相當價值之物而未遂。其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黃文賢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1 (二)證人即被害人陳玟璋、劉力杰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02 (三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所在
03 位置之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04 貨車所在位置之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、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6
05 張。

06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
07 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5條
08 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
09 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瑩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23 書記官 蕭佩宜

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